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7 人，鉴于公司董事关铁宁先生、方恒军先生、吉凯滨先生、吴蔚女士对于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上述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度向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前三大持股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吉凯滨、吴蔚共同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租赁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一街 6036 号的厂房，面积为 5,935.23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127.75 元/年，租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类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76 万元。

3、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电车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供充电服务及支付场站安全押金，本类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4500 万元(其中场站安全押金 1500 万，充电服务费 1500 万，电费 1500 万)。

4、哈尔滨交通集团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各加气场站提供天然气运输业务，本类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300 万元。

5、哈尔滨交通集团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电车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辆提供气瓶检测和二维检测业务，本类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400 万元。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一街 603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吉凯滨	动力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哈尔滨动力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四道街 15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吉凯滨	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吉凯滨	--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501 号	--	--	--
吴蔚	--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东里 1 楼 1 门 1303 号	--	--	--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200 万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150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关铁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交通运输业、能源行业进行投资；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和开发、建设；交通科技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咨询；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材料加工、销售；土地整理；交通运输场站经营及管理维护；销售：智能卡；节能减排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新能源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哈尔滨交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600 万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通粮街 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范怀君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8 类、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6 日）；按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类别：车用天然气（仅限陶瓷小区、民生尚都、公滨路、滨江新城、绥化路、征仪路、哈东公交首末站内公交车辆加气）（有效期至：2020 年 8 月 18 日）；供电

					营业（充电桩）。
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 电车有限公司	20000 万	哈尔滨市南岗区 文明街 4 6 号	有限责 任公司	万晓光	公共电车、公共汽车客运业 务。车辆租赁；房屋、土地 租赁。架线和管道工程建 筑；电气安装；汽车充电服 务。
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28991 万	哈尔滨市香坊区 香滨路 30 号	有限责 任公司	万晓光	道路客运经营；旅游客运；出 租车经营；物业管理；房屋 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 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 护。

（二）关联关系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吉凯滨、吴蔚为公司前三大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

吉凯滨先生是哈尔滨动力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电车有限公司、哈尔滨交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是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交通集团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交通集团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交通集团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其他事项

无。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上述关联方担保，系为获取银行贷款，关联方自愿向贷款银

行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上述厂房租赁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市场结算价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充电服务及支付场站安全押金、天然气运输业务、气瓶检测及二维检测业务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市场结算价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存在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三) 利益转移方向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及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租用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3)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充电服务及支付场站安全押金、天然气运输业务、气瓶检测及二维检测业务，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